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2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A01　　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）

債　務　人　A02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A03　　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）

一、㈠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A04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86,0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於繼承被繼承人A04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(即繼承人)於繼承被繼承人A04所得遺產範圍內，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以下同)286,002元，及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.00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聲請費用由債務人(即繼承人) 於繼承A04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事實及理由

㈢緣案外人（被繼承人）A04與債權人簽立消費貸款借據，

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:180.217.200.125)，於自112年10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 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.00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㈣詎案外人（被繼承人）A04已於民國114年10月5日死亡，債務人A01、A02、A03為繼承人。

㈤債務人等應於繼承範圍內連帶償付本息，惟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86,002元及自114年10月26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，然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　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！

㈥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(原證一)，併與陳明。

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